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河江东管（2019）3号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江东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河源江东新区紫金桥南片区地块的拟征收土地（含地上附着物）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范围（详见附图）：拟征收地块位于紫金桥南面、东江东面，拟征收面积为160.3456公顷，属和平村用地。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参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江东新区起步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14〕7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货币补偿、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

为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四、征地预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含房屋）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征地预告发布后，新区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户主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产权人共同确认。丈量登记时间为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

六、征收土地、房屋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城东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紫金桥南片区拟征地红线图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18日

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